

商南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中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办）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办）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6.负责全县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协调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

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按照中省市有关部署要求，衔接驻商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办）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办）各部门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全县火灾扑救等工作。

10.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办）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执法工作；依法实

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14.依法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拟订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往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领导信息

1.何厚胜，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主持县应急局全面工作，分管局办公室、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2.冯筱，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负责工矿商贸安全、防汛、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依法行政、脱贫攻坚巩固等工作，分管安委会办公室、应急救援处置中心（防汛办）、应急救援股、安全监督管理股。

3.刘超，党委委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森林防火灭火、项目谋划、招商引资等工作，分管综合执法股、森林防火灭火总指挥部办公室。

4.陈义喆，党委委员。负责脱贫攻坚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驻村工作。

5.章守斌，副局长。负责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分管应急保障股、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三、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秘、重要文稿起草、会务、办公自动化、信息、机要、档案、保密、政务公开、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卫、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人事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主任：陈玉涛，办公电话：0914--6326990，传真：0914--6372376。

2.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工矿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股长：韩小红，办公电话：0914--6372375。

3.综合执法股。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

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股长：周智，办公电话：0914—6372273。

4.应急救援股。负责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股长：周珊，办公电话：0914--6328827。

5.应急保障股。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县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股长：李红波，办公电话：0914—6327385。

四、下属单位

1.应急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重点案件查处和执

法监督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承担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大队长：安建中，办公电话：0914—6663087。

2.应急救援处置中心（防汛办）。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主任：张超，办公电话：0914—6322529，传真：0914—6371195。

五、办公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东街 267 号（县政府东侧）

六、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00--18:00（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15:00--18:00，法定节假日依国家规定执行）

七、联系电话：0914-6326990，传真：0914-6372376